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水行政执法及水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工作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水行政执法，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法规的规定，在社会水事管理活动中对水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者对其权利的行使或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水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水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

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执法部门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水行政执法和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遵循职权法定、公平公正、程序合法、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事项依法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树立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

第九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行政执法职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十条 水行政执法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水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不得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

第十一条 水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和受委托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水政执法机关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水行政执法资格：

- （一）在编在职；
- （二）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四）熟悉相关水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不得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水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禁止无水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证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程序由水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启动水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如实记录，经申请人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回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系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水行政执法事项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情形。

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

水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

水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申辩而作出对其加重处理的决定。

第十九条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的作出应当由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水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后，由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论证。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由本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本地区、本部门的执法实际确定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直接送达的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无法直接送达的，送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水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水行政执法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所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规范。

第二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水行政执法部门的水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依法实施监督。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水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二）水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 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 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 (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 (九) 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 (十)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在检查中发现下级水行政执法单位存在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案卷制作不规范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 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
- (四) 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 (五) 未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
- (六)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
- (七) 损毁、使用、截留、坐支、私分罚没财物的;
- (八) 不执行水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和决定的;
- (九) 未执行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的；

（十）拒绝或者阻碍水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水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

（二）不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

（五）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六）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七）拒绝或者阻碍水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八）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